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名称：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
- 2、现场会议时间：2018 年 4 月 23 日 14:00
- 3、现场会议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 14 层）
-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5、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邵根伙先生
- 7、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8、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29 人，代表公司股份 2,089,142,87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237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1 人，代表公司股份 10,944,0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2579%。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40 人，代表公司股份 2,100,086,90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9.4954%。其中，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下股份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 31 人，代表公司股份 301,049,9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0952%。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的 13 项议案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2、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1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3、审议通过了《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2,100,006,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62%）；反对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69,46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80,5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4、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审计报告》

同意 2,100,006,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62%）；反对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69,46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80,5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5、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2,100,006,40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62%）；反对 80,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38%）；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69,46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733%）；反对 80,50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267%）；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6、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7、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8、审议通过了《关于授予公司董事长部分权限的议案》

同意 2,093,451,38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6840%）；反对 6,635,52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316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94,414,436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959%）；反对 6,635,528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041%）；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9、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北镇大北农农牧食品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84,599,968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有 15,395,591 股表决权的关联股东张立忠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0、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同意 2,099,995,5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3%）；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1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现金收购安徽荃银高科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339,453,311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7.0686%）；反对 10,251,315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2.931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290,798,649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5948%）；反对 10,251,315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4052%）；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有 1,750,382,283 股表决权的关联股东邵根伙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2、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90,663,377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6%）；反对 91,3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8,6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97%）；反对 91,3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03%）；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持有 9,332,182 股表决权的关联股东薛素文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13、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山东丰沃新农农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 2,099,991,959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99.9955%）；反对 94,95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45%）；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有表决权股数总数的 0.0000%）。

其中，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投票情况为：同意 300,955,014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685%）；反对 94,95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315%）；弃权 0 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李爱清律师、张婷婷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3 日